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

95.9.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7.7.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0.8.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 109 年 5 月 6 日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  
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、國中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：修畢國中部課程。

三、評鑑項目、科目、方式及合格標準：

(一) 學習態度評鑑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

國中部：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；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仍為不合格。

(二) 學科評鑑：依據本校國中、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三) 術科評鑑：依據各系學生升部評鑑基準辦理。

評鑑科目	評鑑內容	評鑑方式	評鑑合格標準
主修(文場)	指定曲：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，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。	一、採評鑑委員會制，學生個別應考(武場、戲曲基礎訓練採編組應考，個別評分)。 二、以評鑑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評鑑成績。	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；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，即未通過。
武場	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。		
鋼琴	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。		
戲曲基礎訓練	京劇 客家戲 歌仔戲	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。	

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住院開刀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，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，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
四、成立系升部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，辦理術科升部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，知會教務處後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